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辦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意願調查表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辦理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利用課後提供寬敞安全之環境，協助家長解決孩子照顧問題，並加強課業輔導。

三、原則：

1. 學生以自願參加為原則，指導教師聘請教學認真、負責任、有愛心、有意願之人員擔任。

2. 每班人數 25 人以下，採同年級編班，不足 15 人時採年段編班。

3. 為確實掌握課後照顧班學生之出席情形及安全維護，不受理「部分上課時段」的學生申請加入課後班，以免學生上課時間混亂造成管理上的困擾

※考量學生參加本校課後社團前之往返接送問題，家長得申請『放學後至課後社團上課前』之課後照顧班。

4. 若有參加課後照顧班，又同時報名本校課後社團者，得扣除重疊時段費用。

四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共計 18 週。每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停課、國定假日及補課日暫停輔導。

五、內容：生活照顧，課業指導、體能活動、藝文活動等。

六、經費：

1. 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及情況特殊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即可由教育部、縣市政府、學校全額補助參加本服務。（仍須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同意書）

2. 一般身分學生，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按月收費。（費用已扣除國定假日、停、補課日等費用；一、二年級代購講義，採自由訂購，有訂購才需繳費。）

七、招生名額：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情況特殊學生得以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，但仍須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同意書（逾期或未繳交同意書視同放棄減免資格）；其餘一般生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（超出各年級招收名額列為備取）。

年級	1 年級	2 年級	3 年級	4 年級	5 年級	6 年級
開班數	2 班	2 班	2 班	1 班	2 班	2 班
招收人數	50 人	50 人	50 人	25 人	50 人	50 人

八、注意事項：為維護學生放學安全，請家長最遲於 18：00 前接回孩子，有 3 次晚接送紀錄者，將無法再受理課照班報名申請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報名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4 年 9 月 8 日（一）起開辦，9 月 2 日上午 6 點開放線上報名，線上錄取者請填妥下列報名表，於 9 月 5 日（五）前交給級任導師或交至輔導處加。

明義國小輔導處

✂.....

花蓮市明義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意願調查回條

➤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➤ 請在 ☐ 中打“✓”（錄取後，回條務必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交回輔導處。）

☐ 願意參加本服務並自行接送孩子回家。

年段	年級與班別		放學時間	輔導費用					備註
			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
低年級	_____年級	☐ A 班	16:00	965 元	1,310 元	1,290 元	1,310 元	395 元	講義費另計
		☐ B 班	16:45	1,425 元	1,920 元	1,900 元	1,920 元	585 元	
		☐ C 班	17:30	2,030 元	2,685 元	2,660 元	2,720 元	815 元	
中年級	_____年級		17:30	1,135 元	1,560 元	1,460 元	1,640 元	440 元	
高年級	_____年級		17:30	1,020 元	1,450 元	1,310 元	1,485 元	365 元	

※家長簽名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